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申请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

作为申报XX年度自治区XX科技计划项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申报单位（单位名称） 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。在充分知晓并接受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的前提下，郑重承诺如下：

（一）我单位严格履行法人责任制，已对项目申报材料相关内容进行审核，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完整，不存在反复申报、重复申报的行为；

（二）我单位已对申报项目的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资格进行审核，确保本单位及项目负责人、项目组成员均无不良信用记录，无违纪违法行为；

（三）项目实施期间，我单位保证对项目实施所需要的人力、物力和工作时间等条件给予保障，督促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按照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项目；

（四）我单位将严格落实科技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及项目经费预算书，建立专项账目，做到专款专用；

（五）我单位接受相关部门指导、检查并配合做好监督、评价和验收等工作，按时报送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、科技报告及有关材料；

（六）自项目申报阶段起，我单位将对项目发生的重大变化及相关事项按规定程序及时报告。

如违反上述承诺，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，愿意接受相应后果及相关责任，并记入科研失信名单，情节严重的列入社会信用记录，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等。

 承诺单位：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（签/章）

 年 月 日